

反走私综合执法站 2022 年度对讲机购
置项目(第二次采购)

招标编号：HNYH2022-29-0210R



源和招标
YUAN HE BIDDING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海南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24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3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受海南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的委托，对该单位的反走私综合执法站 2022 年度对讲机购置项目(第二次采购)进行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3 月 2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NYH2022-29-0210R；
2. 项目名称：反走私综合执法站 2022 年度对讲机购置项目(第二次采购)；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46.5 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叁佰肆拾陆万伍仟元整）；
5. 最高限价：¥325.1453 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叁佰贰拾伍万壹仟肆佰伍拾叁元整）；超过最高限价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6. 采购需求：反走私综合执法站 2022 年度对讲机购置项目(第二次采购)；
 - 6.1 数量：一批不分包，其它要求详见公开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招标项目需求；
 - 6.2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公开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招标项目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项目供货。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03 月 03 日至 2023 年 03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3. 方式：网上下载{海南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
管理系统。

4. 售价：每份 30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1. 递交时间：2023 年 03 月 23 日 08:50 至 09:00（北京时间）。

2.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3 月 23 日 09:00（北京时间）。逾期递交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届时请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3. 递交地点：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1 号楼 B 座 1605 号（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评标室）。

五、开启

1. 时间：2023 年 03 月 23 日 09:00（北京时间）。

2.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1 号楼 B 座 1605 号（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 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具备以下条件：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投标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是自然人须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2 年任意 1 个月的税收记录凭证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无税收月份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月度或季度零申报表）；

1.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2 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记录凭证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1.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 2022 年任意 1 个月或任意 1 个季度的财务报

表复印件）（应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1.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1.8 信用查询情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情况与承诺不一致，与实际查询为准）

2.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的政府采购政策。

3.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采用**胶装形式**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任何缺漏，都会导致投标无效，招标代理机构对因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按以下步骤报名并获取文件）：

（1）网上注册：投标人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

（2）报名登记：系统报名成功后至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填写报名登记表。

（3）报名登记时间、地点

1) 时间：2023-03-03 至 2023-03-09，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1 号楼 B 座 1605 号 (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均视为无效报名。

5. 供应商需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10000 元。(重要提示: 1、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受益人为采购人, 且开标现场提交原件审核,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2、投标保证金以网上银行方式汇入的, 需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单次使用, 之前账款不做抵扣。)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 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府支行

银行帐号: 1101 5493 3420 09

电 话: 0898-66720094

6. 采购信息公告查阅: 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海南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

地 址: 海南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 新港路 2 号

联系人: 杨警官

联系方式: 0898-689626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1 号楼 B 座 1605 号

联系方式: 0898-667294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女士

电话: 0898-66729439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采购单位：海南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
2. 项目名称：反走私综合执法站 2022 年度对讲机购置项目(第二次采购)；
3. 采购预算：¥346.5 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叁佰肆拾陆万伍仟元整）；
4. 最高限价：¥325.1453 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叁佰贰拾伍万壹仟肆佰伍拾叁元整）；包干制。

二、项目需求

1、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单位	数量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1	普通型数字集群对讲机	<p>(1) 满足 GA/T 1056-2013《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总体技术规范》，GA/T 1366-2017《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移动台技术规范》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p>(2) 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提供型号核准证复印件或扫描件）。</p> <p>▲(3) 具有模拟常规、DMR 数字常规、PDT 数字常规、PDT 数字集群、模拟集群和增强常规六种工作模式，可在不重启的情况下自由切换并正常工作（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p> <p>(4) 通过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空口一致性测试和射频设备性能</p>	台	770	否

	<p>的检测(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p> <p>(5) 支持北斗/GPS 定位,水平位置精度<10 米, TTFF (首次定位时间)冷启动<60 秒, TTFF (首次定位热启动)热启动<10 秒。</p> <p>▲ (6) 屏幕尺寸: ≥2.0 寸彩色显示屏; 尺寸(高*宽*厚): ≤130*55*38MM;重量: ≤360G (含电池、天线、背夹) (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彩页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p> <p>▲ (7) 屏幕显示信息, 设备屏幕能够显示信号场强及电池电量并具备低电量告警提示。支持群组切换和音量双旋钮工作, 并内置蓝牙功能(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彩页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p> <p>(8) 工作频率范围: 公安 350MHz~400MHz 频段; 信道容量: ≥1024; 信道间隔: 12.5kHz/25kHz;工作温度: -25℃至 50℃; 存放温度: -33℃~+60℃; 接收灵敏度: ≤-118dBm (误码率 5%时)。</p> <p>(9) 防护等级≥IP68。</p> <p>▲ (10) 支持远程服务器升级和写频, 在服务器上传手台的更新版本和配置, 手台连接客户端进行唯一码校验, 校验通过后, 手台可自动从服务端获取版本和写频配置, 完成版本升级和写频 (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p> <p>(11) 支持手选基站功能。</p> <p>▲ (12) 支持录制通话录音, 并播放通话录</p>			
--	--	--	--	--

		<p>音; 上位机对录音文件进行导出、播放、搜索、删除录音操作 (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p> <p>(13) 支持 NVOC 声码器, 支持通过菜单切换声码器。</p> <p>▲ (14) 支持发送、接受不低于 10 条彩信图片, 并显示不低于 240 个文字 (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p> <p>▲ (15) 具备电测功能检验, 后台实时显示终端的场强, LAI (无线位置标示), FER (帧错误率) 信息, 显示解析后的空口信令; 后台控制手台呼叫单次发起单呼和组呼; 后台控制手台呼叫循环发起单呼和组呼 (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p> <p>(16) 支持倒地告警功能。</p> <p>(17) 支持可编程按键, 具备二次开发接口及功能。</p> <p>(18) 配件要求: 主机 1 台、原装锂电池 2 块 (不低于 2000mAh)、背夹 1 个、充电器 1 个、天线 1 根、说明书等附件 1 套、加密卡 1 张, 空气导管耳机 1 个。</p> <p>(19) 手持台对讲机空气导管耳机: 具有 PTT 按钮及功能, 可启动现有数字 PDT 终端的 PTT 功能。</p> <p>(20) 投标商为生产厂商或经销商, 需提供针对本项目出具的质保服务承诺书并加盖</p>			
--	--	---	--	--	--

		<p>生产厂商或经销商公章。</p> <p>(21) 免费提供 20 根写频线和写频软件。</p> <p>(22)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配合海南省公安厅现有的数字集群系统厂商完成所投产品入网工作, 确保入网后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能够实现, 并能平滑顺利入网, 实现海南省公安厅现有的网管系统可以对本次采购的数字集群手持台进行管理。涉及设备数据接口、软件开发、适配调试等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p>注：以上参数带▲的为重要参数, 偏离不得分。</p>					

2、商务要求

(一) 供货要求

1.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供货。
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供应商提供的合法等额发票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供应商提供全部货物及相关单证、资料和配件、工具，安装调试完毕后，并经采购人组织验收通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供应商提供的合法等额发票和合同总价款 5% 银行质保函（为期两年）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二) 验收要求

1. 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采购人认为需要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由中标人承担检验费用。
3.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通过合法渠道获得的原装正品，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4. 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三）售后服务等要求

1. 保修期内，所有设备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2. 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24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48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并保证系统停运不超过48小时。

3. 提供2年质保期，质保期内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及上门服务，对本系统使用的所有软件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4. 对供应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运行、使用、维护、故障排除和修理、数据处理系统、软件使用等方面提供培训，提供相应培训资料，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5. 货物保修期内，提供特殊时间驻场服务，如博鳌亚洲论坛、国际赛事等重大安保期间，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现场技术保障服务。

6. 供应商应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应由通信专业的专家或工程师等提供培训服务，培训课时不少于8个课时。

7. 供应商应根据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约定的货物、数量、规格和项目技术要求供货。货物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完好，及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项目的全部内容
及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A 说明

1. 优惠政策

1.1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1）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

①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供应商）是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标准及要求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时需按照有关要求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无效。

（2）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2.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只能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非强制节能产品与环保产品评审价格扣除只能选其一，不进行重复扣除。

（2.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3）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4）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2 本项目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2. 适用范围

2.1 本公开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中所叙述反走私综合执法站2022年度对讲机购置项目(第二次采购)。

3 . 定 义

3.1 “采购人”系指业主。

3.2 “投标人”系指响应公开招标文件的、参加投标竞争的依法成立的制造商、代理商、供货商或其他组织。

3.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机构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3.5 “评标委员会”系指招标代理机构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

3.6 “货物”系指所有的由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向招标方提供的方案以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7 “服务”系指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向招标方承担的运输、技术服务、售后服务、保险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3.8 “日期、时间”系指公历日、北京时间。

3.9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通讯，包括传真发送。

3.10 “合同”系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11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合格的投标方

4.1 是响应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具备投标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且有能够提供招标货物及服务，并通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的制造厂商、供货商或代理商，均为合格的投标方。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划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3 信用查询情况：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公开招标活动。

5. 纪律

5.1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6. 投标费用的承担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货物或服务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投标文件。

B 招标文件说明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8.3 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需求》中列明标的物的技术要求是招标人基于实际工作需要而提出的基本需求，如果有专利、商标、品牌、规格型号等信息的，仅起技术说明、参考作用，不具有任何限制型投标产品响应其指标性能要求即可。

9. 公告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告及合同公告等招标过程中的所有信息，请务必时时关注网上公告。

10、招标文件的询问或澄清

10.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询问或要求澄清的，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以澄清或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未对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11、质疑和投诉

11.1 如果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有疑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2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中的质疑范本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7 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11.3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11.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5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投标人的质疑进行回复，或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向政府招标监管部门投诉。

12、招标文件的澄清及更正、补充

12.1 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解答投标人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同时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为使投标人的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1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五天，招标代理机构均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12.4 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招标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3. 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若投标方不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本标相关的文件、图片资料、证明材料，其投标书将视为不完整的标书，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3.2 投标文件的语言为中文。

13.3 投标文件的所有计量单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商务标偏离表
- (4) 技术偏离表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 (12) 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函
- (13)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本招标文件没有具体规定和要求的内容格式不限，由投标人自拟）。

15.2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以包为单位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16. 投标报价

16.1 若需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若需采用分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对应分包的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6.2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6.3 预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16.4 投标人不能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如投标人的报价过低（低于最高限价的8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

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5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上写明投标总价，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写明投标货物的单价{单价=（货价+运抵用户指定地点运、保、税）}及汇总总价。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6.6 投标人应按上述条款的要求填写货物报价。此报价作为招标方评标标准，但不能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6.7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价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8 投标总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应包括：

总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对每个分项下所提供设计、制造、采购、各项税费、交货、技术服务、运输（如有）、保险（如有）、可靠性运行、预验收、最终验收及质量保证期期间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投标人应将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所有项目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列出并逐项报价。如果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有列出但未标价的项目，则将其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合同执行中不另予支付。

16.8.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澳门、台湾）供应的货物及服务，包括：

1) 报出所供货物的 EXW 价（工厂交货价），除应包括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费外，还应包括对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从国外进口的全部进口成本，含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费。

2) 货物从工厂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费、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3) 技术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包括技术资料等）。

17.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及证书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并附上“资格证明文件”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以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方应向招标方提供投标保证金。

18.3 投标保证金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存入指定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逾期不予以接受投标。

18.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8.5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方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8.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的规定期限内未签合同

19、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招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修改

20.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需采用胶装形式装订成册。

20.2 投标人递交的文件有：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需采用胶装形式装订成册），开标一览表壹份、电子版文件壹份（U 盘包含 word 格式和盖章后扫描 PDF 格式的响应文件，须标明公司名称或项目名称）。

20.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如果制造厂（商）提供的“产品图片资料”或“产品说明书”内容与投标文件中“规格响应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制造厂（商）提供的“产品图片资料”或“产品说明书”为准。

20.4 投标文件正本须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对应签字处签字和在对应的盖章处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需逐页盖章并加盖骑缝章，未按要求制作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0.5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修改处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公章。

20.6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版文件，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单位名称、地址、联系电话、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于开标之前不准启封字样，加盖印章。

21.2 投标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21.3 不能按“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制作的标书，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书，势必影响评标工作进行。

21.4 “投标文件”需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注明的开标时间和地址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21.5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22.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仪式的地点相同。

22.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开标地点。

23. 迟交的“投标文件”

23.1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3.2 投标截止后如投标人少于 3 名，本次招标将宣布失败，如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本招标文件可作为其他采购方式的依据，如不改变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修改和撤回投标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修改的投标内容应按规定密封、签署及标记“修改”字样， 并按规定递交；撤回投标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撤回申请，经同意后将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24.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20 条规定签署，并按第 21 条规定密封、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于开标之前不准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24.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24.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E 开标和评标

25. 开标

25.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5.2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5.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4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5.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6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 招标代理机构从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由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6.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26.4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7. 评标原则和步骤及评标方法

27.1 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均需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7.2 评标步骤：由采购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共同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然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和技术、商务部分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

27.3 本项目评标需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

28.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代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如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则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性审查评审标准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29.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30. 详细评审

30.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技术、商务、价格的评审。

30.2 技术、商务评分：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中的详细评分表。

30.3 价格评分标准：将所有通过筛选的投标报价中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后四舍五入）。

F 授予合同

31. 定标原则

31.1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择优定标。

31.2 本次招标，合同将授予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性价比最合理，能提供最佳服务的投标者。

31.3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31.4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编写评标报告，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和授标建议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并送报采购管理机关备案。

31.5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以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将合同授予另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依法重新招标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采购人对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中标通知

32.1 评标结束后，根据评标委员会裁定的结果，由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签发《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中标人不与招标人按期订立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方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予以鉴证。

33.2 《中标通知书》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34.1 参照国家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等文件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34.2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以货币形式支付。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1. 评标原则和步骤及评标方法

1.1. 评标基本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 都需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2. 评标步骤: 由采购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共同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 然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和技术、商务部分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

1.3. 本项目评标需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时,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 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

2.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代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如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 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性审查表见附表 1)。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反走私综合执法站 2022 年度对讲机购置项目(第二次采购)

项目编号： HNYH2022-29-0210R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投标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是自然人须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需提供 2022 年任意 1 个月的税收记录凭证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无税收月份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月度或季度零申报表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需提供 2022 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记录凭证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 2022 年任意 1 个月或任意 1 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应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8	信用查询情况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情况与承诺不一致，与实际查询为准）			
结 论					

注：

1. 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 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审查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3.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反走私综合执法站 2022 年度对讲机购置项目(第二次采购)

项目编号： HNYH2022-29-0210R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2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报价	投标价是否固定价且投标价是唯一的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和供货地点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保证金	是否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结 论					

注：

- 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签名：

日期：

4. 详细评审

4.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技术、商务、价格的评审。

4.2 技术、商务评分：详见详细评分表。

4.3 价格评分标准：价格分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后四舍五入）

4.4 根据上述项评审方法计算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详细评分表详见下表：

详细评分表

项目名称：反走私综合执法站 2022 年度对讲机购置项目(第二次采购)

项目编号：HNYH2022-29-0210R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技术响应程度	36	本项分值 36 分，其中标注▲的 21 分，未标注▲的 15 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中的“采购清单”提供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的参数进行点对点比较： (1) 优于或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6 分； (2) 不能满足带▲招标要求的每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3) 不能满足未带▲招标要求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培训方案	6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与组织、培训内容课时安排、培训质量考核 3 项进行评分，缺少 1 项扣 2 分；内容详细完整，条理清晰，针对实际情况，考虑问

		题周全的项，得 2 分；与项目实际匹配、符合项目特点一般的项，得 1 分；完全不适用本项目情形的项，不得分；满分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	6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维修服务，重大安保技术支持服务 3 项，缺少 1 项扣 2 分；内容详细完整，条理清晰，针对实际情况，考虑问题周全的项，得 2 分；与项目实际匹配、符合项目特点一般的项，得 1 分；完全不适用本项目情形的项，不得分；满分 6 分。
验收方案	6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包括验收计划、验收标准 2 项进行评分，缺少 1 项扣 3 分；内容详细完整，内容全面，条理清晰、能够针对实际情况，考虑问题周全，得 3 分；与项目实际匹配、符合项目特点一般的项，得 1.5 分；完全不适用本项目情形的项，不得分；满分 6 分。
业绩	8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4 分，最高 8 分。 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签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资质情况	8	1.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设备制造商具有仍在有效期内的符合国家标准 GB/T29490-2013 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设备制造商具有仍在有效期内的 ISO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设备制造商具有仍在有效期内的 ISO14001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4.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设备制造商具有仍在有效期内的 ISO45001 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价格分	30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格式仅供参考，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反走私综合执法站2022年度对讲机购置项目(第二次采购)

合 同 书

二零二三年 月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海南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

地址：海南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新港路2号

联系人：杨警官

电话：0898-68962696

乙方：_____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2023年 月 日（项目编号：HNYH2022-29-0210R）反走私综合执法站2022年度对讲机购置项目（第二次采购）公开招标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单价：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总计		(小写)：					
		(大写)：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

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政府采购 HNYH2022-29-0210R 号的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交货地点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要求或起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含甲方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以及甲方为应对第三方指控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合理开支）。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通过合法渠道获得的原装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如招标文件对交货时间未明确规定，则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日内将货物交付甲方。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规格和项目技术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要求乙方重新供货，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资料和配件、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甲方应当在到货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

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做如下约定：

3.1 乙方供应货物保修期为2年，保修期内免费提供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乙方对货物系统使用的所有软件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不受前述保修期的限制。

3.2 乙方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24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对重大问题48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并保证系统停运不超过48小时。

3.3 若货物故障在报修8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0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4 乙方对供应货物的安装调试、操作运行、使用、维护、故障排除和修理、数据处理系统、软件使用等方面提供免费培训，并提供相应培训资料。主要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5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事宜。乙方服务方式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6 保修期后的货物以及系统维护、维修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7 货物保修期内，提供特殊时间驻场服务，如博鳌亚洲论坛、国际赛事等重大安保期间，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现场技术保障服务。

第九条 货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及时限（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2.1 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合法等额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2 乙方提供全部货物及相关单证、资料和配件、工具，安装调试完毕后，并经甲方组织验收通过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合法等额发票和合同总价款5%银行质保函(为期两年)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因财政拨款或者上级审批导致不能按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 如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追偿。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追偿。

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

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3-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合同权利和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不得擅自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债权和债务。否则，乙方的转让行为对甲方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海南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仲裁（诉讼）费用：仲裁（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为实现合同权益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4.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保密责任

1. 双方在订立、履行协议过程中对协议的内容、知悉的对方秘密保密，不得将协议内容、对方的秘密泄漏给任何第三方。
2.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事项，在本协议终止后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合同中列明的双方地址和联系人作为履行合同或纠纷处理过程中需要向对方送达的通知、文件或资料的有效地址和联系人，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合同列明的地址、联系人发送通知、文件的，视为该通知、文件送达。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七条 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第十八条 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另外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	名称(或姓名)	海南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联系人			
	通讯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滨涯路 9 号		
	邮政编码	572600		
	电话		传真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招标 代理 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 <u>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名称(或姓名)	<u>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盖章）		
	经办人			
	经办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反走私综合执法站 2022 年度对讲机购置项目
(二次采购)

项目编号：HNYH2022-29-0210R

响应文件 (正本 副本)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日 期：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1、投标函

致：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_____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提交投标书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开标一览表壹份，电子版文件壹份。根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 我方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8.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元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地点	
备注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是（ ）； 否（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 ）； 否（ ）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是（ ）； 否（ ）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开标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开标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的购置和运输保险、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3. 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4.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小微企业产品响应。

5. 是否监狱企业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监狱企业参与响应。

6.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响应。

2.1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厂商/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投标单 项总价	质保期/ 维保期
1	普通型 数字集群 对讲机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投标人必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4、技术偏离表

说明: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需求”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 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 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属违反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 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投标人技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佐证材料索引页码 (如有)
1					
2					
3					
4					
5	...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1、此表为表样,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并对技术参数进行逐一应答, 行数可自行添加, 但表式不变。

2、按照招标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技术偏离表”;

3、请在“投标人技术规范描述”中列出所投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必须逐次对应响应。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 而应认真查阅“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5、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填写, 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为本
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_____（标号编
码）进行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内签字有效，特
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7、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投标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是自然人须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2 年 1 个月的税收记录凭证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无税收月份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月度或季度零申报表）；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2 年 1 个月的社保记录凭证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 2022 年任意 1 个月或任意 1 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应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7) 信用查询情况: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情况与承诺不一致, 与实际查询为准)

(8) 投标保证金凭证 (加盖单位公章)

(9)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并加盖单位公章)

(10)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致：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投标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是自然人须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2 年 1 个月的税收记录凭证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无税收月份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月度或季度零申报表）；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2 年 1 个月的社保记录凭证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 2022 年任意 1 个月或任意 1 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应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须加盖单位公章）；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8) 信用查询情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情况与承诺不一致，与实际查询为准）；

(9)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签字: _____

签字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8、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就本次投标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方已经充分理解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招标要求、中标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方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方保证所有的投标响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发生任何变更。

三、我方的投标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方知道，如果中标后放弃中标，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投标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方，我方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

五、我方知道，中标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方，我方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方声明：我方在溯往三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中标后放弃中标、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书

致：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年__月__日将投标保证金_____元以银行转帐方式汇入贵公司账号，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编号为_____的招标活动。现开标评标已经结束，现向贵公司请将保证金退回以下账户。

我司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联系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中若获中标，我方保证在签收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 [2002] 1980 号]”文件规定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1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